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副本各一份，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閱讀整份章程文件，包括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有關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章程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律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適用州份法例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現時無意將本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章程文件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分發或會受法律禁止或限制。管有章程文件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禁止或限制。章程文件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章程文件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或派發予任何美國人。

本章程並不構成在有關要約或徵求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要約或形成其中一部分或邀請出售或發行或徵求任何要約購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或承購任何配額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本章程或本章程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基準。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進行供股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29至31頁。

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多項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11至1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交付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訂約方一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倘包銷商行使該項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買賣。預期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條件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倘該節所述條件未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自本章程日期起及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茲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9 |
| 終止包銷協議 | 11 |
| 董事會函件 | 13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II -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 -1 |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申請表格」 | 指 | 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 | 指 | 債券轉讓協議所詳述由中國農產品發行且由倍利持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之10.0厘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
| 「債券轉讓協議」 | 指 | 倍利、宏安及凱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凱裕將以代價200,000,000港元向倍利收購債券而宏安將就中國農產品根據債券妥善及按時履約以凱裕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詳情載於聯合公佈及該通函內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情況下於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中國農產品」 | 指 |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 | | |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本公司」 | 指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倍利」 | 指 | 倍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
| 「除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經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為必要或合宜之地方之海外股東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僅供識別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供股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宏安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及(iii)任何涉及供股、債券轉讓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屬以下情況之人士： (i) 其並非(並將不會因供股之完成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其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至14A.21條被視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其未直接或間接通過本公司關連人士為認購供股股份進行融資； (iii) 其一般不會就以其名義註冊或其以其他形式持有之本公司證券之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的處置聽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指示；及 |

釋 義

| | | |
|------------|---|---|
| | | (iv) 其在任何時候將不會造成其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累計持股(直接及間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或以上 |
| 「聯合公佈」 | 指 | 本公司及宏安就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聯合公佈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即股份於刊發聯合公佈前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即於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見章程文件之描述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萊匯」 | 指 | 萊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海外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章程」 | 指 | 本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Rich Time」 | 指 |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供股」 | 指 | 透過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以認購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948,857,166股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透過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購股權 |
| 「特定事件」 | 指 |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即0.43港元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SZ收購事項」 | 指 | 萊匯收購SZ物業，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 「SZ物業」 | 指 | 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鎮南布村的一幢工業廠房及兩幢宿舍樓(宗地號G12204-0126)，建築面積約為19,475平方米 |

釋 義

| | | |
|-------------|---|--|
| 「SZ搬遷協議」 | 指 | 嘉富高洋行有限公司、寶龍塑膠廠有限公司及萊匯就按代價9,000,000港元促使騰空SZ物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協議，詳情載於聯合公佈及該通函 |
| 「SZ補充協議」 | 指 | 寶龍塑膠廠有限公司與萊匯就以總代價19,000,000港元向萊匯出售SZ物業之若干現有配件及提供各項諮詢服務而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的五項協議(即污水處理協議書、房屋裝修折價協議、消防工程諮詢顧問協議書、化驗所設計顧問協議及信息顧問服務合同)，詳情載於聯合公佈及該通函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或「金利豐」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證監會持牌法團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
| 「包銷股份」 | 指 | 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之所有供股股份：(i)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暫定配發予Rich Time(或其聯繫人)及供彼等認購之209,492,205股供股股份；及(ii) Rich Time(或其聯繫人)將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之370,000,000股供股股份，其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並受包銷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

釋 義

| | | |
|------------|---|---|
| 「清洗豁免」 | 指 |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宏安因宏安集團之成員公司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尚未由宏安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 「凱裕」 | 指 | 凱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宏安」 | 指 |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
| 「宏安一致行動集團」 | 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Rich Time |
| 「宏安集團」 | 指 |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
| 「宏安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Rich Tim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
| 「宏安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宏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透過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宏安不可撤回承諾 |
| 「宏安股份」 | 指 | 宏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宏安股東」 | 指 | 宏安股份之持有人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下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

| 事件 | 時間 二零一六年 |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九月八日(星期四) |
|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九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供股之結果 |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 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 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或之前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或之前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附註：本章程所述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本章程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1. 於最後接納時限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預期時間表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及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在此情況下，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在此情況下，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並未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相同類別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相同類別或性質)；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i) 發生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聯合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停止或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可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李家暉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及該通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以供股方式籌集最高約40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供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之相關決議案已透過書面點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手續以及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 供股之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316,285,722股股份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及總面值 | : | 948,857,166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9,488,571.66港元 |
|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 | 1,265,142,888股股份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948,857,166股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0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0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4港元折讓約48.81%；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5港元折讓約49.41%；

董事會函件

- (iii)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4港元計算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53港元折讓約18.87%；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每股股份應佔經審核權益總額約7.34港元折讓約94.14%；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45港元折讓約3.37%。

釐定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之基準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反映本公司按其從商業角度可接納的條款磋商的最佳商業交易。

該釐定由以下因素帶動：

- (i) 本集團之資本需求，以支持本集團持續增長(於本函件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章節討論)；
- (ii)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iii) 股份近期之市價；及
- (iv) 現行市況。

此外，董事會亦已考慮有關供股的以下主要方面：

- (i) **供股可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供股(如成功)將令本公司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99,8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2,329,600,000港元，供股預期將擴充本公司之股本基礎約17.16%；
- (ii) **透過債務集資之成本**：倘若本公司以債務方式而非股權方式募集資金約399,800,000港元，假設債務之年利率為約2.27厘(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應付利率之加權平均數)，則本公司將產生每年約9,100,000港元之利息開支。透過供股籌集之資金將不會計息，因此與透過債務集資相比，本公司認為供股將大幅節省利息開支；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之資本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結餘約為282,400,000港元。有見及目前市況及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為數約78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以及支持本集團之擴充，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屬合適之舉；
- (iv) 認購價較現行市價出現折讓、認購比率及股東之保障：由於供股股份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認為，目前之認購比率令本公司可按較目前市價折讓之認購價籌集資金，以鼓勵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倘認購比率訂於較低的比例(例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為籌集同額之所得款項，認購價將高於認購價及股份之現時市價；及

認購比率及折讓架構屬本公司之商業決定，其作為供股條款之一部分，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對股東利益之另一保障為獨立股東於行使各自之表決權前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故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按建議條款進行供股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鑒於(i) 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章程日期已取得批准)；(ii) 供股的現有形式及架構涉及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此舉使合資格股東可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認購供股股份)，因此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以及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iii) 儘管該等不全數承購其於供股下全數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受到攤薄影響，彼等有機會在聯交所出售及變現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及(iv) 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獲得額外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供應)，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比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項下的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及確認：(a)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b)債券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c)清洗豁免，而上述各項均須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
- (ii) 執行人員授予宏安清洗豁免，並已達成所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 (v) 於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根據其條款由包銷商終止；
- (vi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Rich Time或任何其他各自聯繫人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ix) (倘必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有關發行供股股份之同意或批准；

董事會函件

- (x) 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及
- (xi) 宏安股東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包括認購獲配供股股份及以額外申請方式)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該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其註明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未能全面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訂約一方將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任何事前述違反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ii)、(ix)及(xi)項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預期變動如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由宏安集團根據宏安不可 撤回承諾及包銷商根據 包銷協議認購) (附註1)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宏安集團 | 69,830,735 | 22.08 | 279,322,940 | 22.08 | 649,322,940 | 51.32 |
| 包銷商(包括其促使的 認購人)(附註2) | 1 | 0.00 | 4 | 0.00 | 369,364,962 | 29.20 |
| 其他公眾股東 | 246,454,986 | 77.92 | 985,819,944 | 77.92 | 246,454,986 | 19.48 |
| 總計 | <u>316,285,722</u> | <u>100.00</u> | <u>1,265,142,888</u> | <u>100.00</u> | <u>1,265,142,888</u> |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為僅供說明用途及假設Rich Time 獲配發其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的所有370,000,000股供股股份。
2. 包銷商於促使任何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認購包銷股份時，包銷商已同意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該等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該等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於供股完成時不會持有本公司逾10.0%之股權。包銷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此基準下，本公司及包銷商認為，供股完成後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包銷商告知，包銷商已促使兩名為獨立第三方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現有股東)承購最多合共80,000,000股包銷股份，而彼等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逾10.0%之股權。於該兩名人士當中，其中一名為個人，其已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相關分包銷協議承購最多50,000,000股包銷股份；而另外一名為公司實體，其已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相關分包銷協議承購最多30,000,000股包銷股份。假設宏安集團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所有供股股份，供股完成後該兩名人士及其他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5.80%。

對獨立股東之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供股完成後，948,857,166股股份將獲發行。選擇悉數接受彼等於供股項下的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將維持彼等目前於本公司之股權。選擇不悉數接受彼等於供股項下的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最高75.0%。

可能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51,98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為合共51,989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供股可能導致對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視乎情況而定)進行調整。該調整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聯交所頒佈之補充指引，按照購股權承授人所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於有關調整前後應維持相同之基準作出。

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就因供股而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調整提供證明書，並將於接獲證明書後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包銷商。
- 包銷股份之總數 : 不少於369,364,961股包銷股份(倘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超過369,520,928股包銷股份(倘於記錄日期之前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扣除Rich Time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及支付之供股股份最高總數，前提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佣金 : 由包銷商協定包銷之最高數目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的佣金應付予包銷商。
- 條件 : 請參閱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 最後終止時限 :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終止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相同類別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相同類別或性質)；或
- (vi) 發生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聯合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停止或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可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宏安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安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擁有69,830,735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8%。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Rich Tim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宏安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

- (i) 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209,492,205股供股股份(即全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 (ii) 促使構成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之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繼續由其實益擁有；
- (iii) 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接納根據供股將暫定向其配發之209,492,20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就此繳足股款；
- (iv) 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或促使其聯繫人申請370,000,000股供股股份；
- (v) 促使認購37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交回過戶登記處，並就此繳足股款；及

董事會函件

- (vi) 接納或促使接納所有已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或向其及／或其聯繫人配發的任何較低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如可供分配予Rich Time及／或其聯繫人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少於或等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以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分配者為限)。

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下Rich Time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宏安股東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認購209,492,205股供股股份(包括Rich Time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根據供股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370,0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及
- (ii) 供股之條件(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viii)除外)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i)項條件已獲達成。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產品、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

董事會對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及發展深感樂觀，乃鑒於大眾對個人健康的意識及關注以及對健康保健品的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途徑進一步向客戶提供其中醫門診服務，該項服務目前於本集團部分零售店提供。本集團擬進一步拓展其產品範圍以拓寬其客戶基礎，同時仍然專注於不斷發展產品、再加上宣傳及營銷方面的努力以及拓展其現有的「珮夫人」、「珮氏」及「珮氏驅蚊」產品的銷售渠道。

董事會函件

預期供股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原因為供股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減少本集團之借款及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根據於本章程附錄二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而948,857,166股供股股份已按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之價格發行，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2,306,900,000港元增加約17.3%至2,706,700,000港元，因此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

- (i) 債務融資將令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
- (ii) 在不優先給予現有股東參與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的機會之情況下配售任何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及每股股份之價值出現攤薄；
- (iii) 發行可換股證券將不會擴充本公司之股本基礎，直至可換股證券獲轉換為權益為止，惟此亦將導致股東之股權出現攤薄；
- (iv) 供股將令本公司可在不產生額外利息成本之情況下增強其股本基礎及流動性。其令本集團可集中其資源於透過在中國建立其廠房以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之業務、加大其研發力度以發展產品創新及開拓產品種類，並於整段生產過程中貫徹嚴格全面的品質監控程序，從而支撐其把握與其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更好商機的能力；及
- (v) 倘彼等有意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供股將令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容許決定不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供股旨在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金，並協助本集團償付財務負債。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9,800,000港元，擬將作如下用途：

- (i) 5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就其製藥業務於中國廠房安裝設施及設備的款項(包括28,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支付SZ搬遷協議及SZ補充協議項下之款項。基於本公司之初步估計，分別約15,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及第二季支付於SZ物業之翻新或其他建築工程、安裝設施及設備)；
- (ii) 200,000,000港元用於根據債券轉讓協議收購債券；
- (iii) 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及
- (iv) 餘額約99,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具體而言，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動用約30,000,000港元支付薪金、約42,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原材料及存貨、約22,000,000港元用作支付零售店之租金，而約5,800,000港元之餘額用作支付銷售及分銷開支。

倘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但非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已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本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已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共有五名海外股東，地址分別位於加拿大、古拉索、澳門、中國及英國，彼等分別持有4股、11股、6股、144股及3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伸延供股股份至於加拿大、古拉索、澳門、中國及英國之海外股東，對上述國家的法律限制及該等地方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獲其在澳門、古拉索及中國之法律顧問告知，章程文件毋須向澳門、古拉索及中國之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進行登記。根據有關建議，董事決定向位於澳門、古拉索及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股東因此會成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獲其在加拿大及英國之法律顧問告知，倘未能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項下的登記規定或其他特定手續，向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將會或可能為非法或不可行；倘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登記或其他特定手續，或會得不償失及耗費時間，尤其是鑒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持有非常少額的股份。因此，鑒於倘若遵守加拿大及英國法律可能涉及的開支及時間，以及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的持股量極少，董事認為，遵守該等海外法律的成本及負擔將會超過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因將該等海外股東納入供股而將收取的利益。因此，董事已決定並非必要或適宜向位於加拿大及英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該等海外股東會屬於除外股東。

除外股東或所在地區之法例不容許進行供股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即使獲寄發任何章程文件副本，亦不表示且將不構成向彼等提出要約；在該情況下，本章程僅供參考，不得複製或轉發。

除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不論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條文，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或規例(有關法例或規例限制於該司法權區提呈或承購供股股份)，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准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另外居住於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或投資者承購相關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任何章程文件副本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就供股在、向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章程文件副本，或在、向或由有關司法權區對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可合法向該司法權區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或該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董事會認為遵守相關法例或監管規定將不會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倘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尋求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供股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任何章程文件在、向或由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轉發(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在香港以外地區(或代表身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者)接獲任何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下的供股股份，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符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必須辦理的任何其他手續的規定，並須繳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就此繳付的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法例及規定已予以遵守的聲明及保證。為免產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任何上述陳述及保證所規限。閣下如對閣下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如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或意圖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時，或倘股東或其代理並未在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就有關事項作出聲明，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或意圖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收益)。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保留，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於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售權利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其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或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接納及付款及／或過戶的程序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之所有供股股份，則合資格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連同須於接納時繳付之全部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須註明抬頭人為「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本獲配發人士或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利益將視作已被放棄而將予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倘合資格股東僅擬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認購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彼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予一名以上人士，則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完整正本交回及提交過戶登記處並予以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提交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正本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欲接納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所須辦理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隨附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兌現時承兌。在並無影響本公司在此方面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拒付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賦予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利益將視作已被放棄而註銷。為免產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規限。

董事會函件

概不會就暫定配額已收之任何款項發出收據。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且就有關暫定配額而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將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不計利息退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或獲任何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暫定配額之承讓人)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可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提出申請，惟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董事將按比例以公平公正之基準，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概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供股，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其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

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通過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額外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應繳之全部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之方式申請。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須註明抬頭人為「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概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已繳交之申請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通過將支票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多繳申請款項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通過將支票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股款所賺取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

董事會函件

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將以支票按彼等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且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須在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申請人將就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供股之退款支票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批准或尋求批准任何相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會獲得一切必要安排以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將以每手5,000股作為買賣單位買賣。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章程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首日(預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章程上文「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終止。

倘若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任何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及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 僅供識別

1. 財務資料

本章程收錄下文所述本公司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其所附附註)乃供參考用途：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45至134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612/LTN20140612418_C.pdf)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55至154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1/LTN20150721553_C.pdf)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65至177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06/LTN20160706592_C.pdf)

上述年報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於上文所述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認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777,900,000港元,其中合共約747,900,000港元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以及若干自此產生的租金收入作抵押。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57,700,000港元及499,8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乃以集團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擔保。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6厘之合約利率計息,而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0厘之合約利率計息。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其他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諾、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供股的所得款項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的需求，以及若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出現，亦可應付其於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期間的需求。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 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 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產品、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 物業投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並無任何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面對具挑戰之經營環境，本集團收益及盈利下降。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2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31,100,000港元)，較上年度略下降約0.7%。此外，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約2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1,000,000港元)。業績倒退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淨額下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儘管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增加以及毛利及其他收入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零售業顯示零售價值有所降低。本集團預料近期市場環境依然不容樂觀。全球宏觀經濟狀況不甚明朗，且香港經濟放緩被認為會進一步打擊零售行業。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中國及香港政府宣佈深圳戶籍居民的一簽多行簽注於續簽時改為一週一行簽注，令當前內地訪港遊客人數減少趨勢進一步加重。港元相對走強而人民幣貶值亦被認為會削弱內地遊客在港消費意欲。

面對當前艱困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拓產品種類、擴展客戶基礎、加強品質監控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進一步提升品牌與產品的形象及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探索其他銷售渠道，例如連鎖店、主要客戶、分銷商及海外地區等，藉此擴大及豐富其銷售渠道。本集團深知當今網絡的重要性，亦將考慮加大投資發展網上購物平台及數碼營銷。

此外，本集團將物色併購機會，藉此促進業務增長，亦可令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從而鞏固並擴大收益基礎。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合適的零售物業，既可作長期資本增值之用，亦可降低租金成本對其零售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將致力增效節本，同時維持產品一貫質量。

位於元朗工業邨的現代化製造廠房將於二零一七年初投入營運，料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產能及研發能力，進而可更靈活地滿足不同市場需求，並可生產更多的醫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以迎合各地市場需求。

展望未來，市場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克服未來挑戰及把握商機，力求締造正面的未來前景。

附錄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財務資料為基準(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章程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減：商譽及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2) |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
| 按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948,857,166股供股股份計算 | 2,322,490 | (15,624) | 2,306,866 | 399,838 | 2,706,704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供 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附註4) | | | | | 7.29港元 |
|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 | | | | 2.14港元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22,490,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5,335,000港元及290,000港元的商譽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99.8%之其他無形資產，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3. 供股發行的供股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9,838,000港元乃根據以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的認購價將予發行的948,857,166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8,171,000港元。
4. 用於計算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16,285,722股股份計算。

5. 用於計算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1,265,142,888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16,285,722股現有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948,857,166股股份)計算。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編製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章程(「章程」)第II-2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章程第II-1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度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僅供識別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之法律法規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本章程，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就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作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之了解。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章程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 法定： | | 港元 |
| <u>60,000,000,000</u> | 股股份 | <u>6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港元 |
| <u>316,285,722</u> | 股已發行股份 | <u>3,162,857.22</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
| 法定： | | 港元 |
| <u>60,000,000,000</u> | 股股份 | <u>6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港元 |
| 316,285,722 | 股緊接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 | 3,162,857.22 |
| 948,857,166 | 股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供股股份 | 9,488,571.66 |
| <u>1,265,142,888</u> |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 <u>12,651,428.88</u> |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及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一切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之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公司概無發行股份。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51,989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
|-------|---------------|-------------|--|
| 鄧清河先生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 649,322,940 | 51.32% |

附註：

1. 百分比乃有關權益披露表格上所示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2. 基於鄧清河先生本身實益持有股權、彼配偶於宏安之股權、一間彼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股權及彼作為鄧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而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彼被當作於9,984,356,772股宏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宏安股份約51.76%，故彼被當作擁有宏安於本公司之權益。宏安被當作於Rich Tim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Rich Time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69,830,73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於209,492,205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將透過宏安不可撤回承諾申請之370,0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 尚未行使 | | 相關股份 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 相關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
| | | |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 行使期 (附註2) | | |
| 鄧梅芬女士 | 8.1.2009 | 23.12 | 4,077 | 8.1.2010 – 7.1.2019 | 4,077 | 0.001% |

附註：

1.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於緊隨(i)按每持有兩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之價格進行之供股(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章程)；及(ii)股本重組(其中包括)將每二十股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完成後作出調整。
2. 該等股份指鄧梅芬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其數目及行使價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而有關購股權歸屬如下：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進一步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歸屬餘下40%
3. 該百分比指與該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316,285,722股股份之百分比。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
|--------------------------------|----------|-------------|--------------------------------|
| | | |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
| 宏安(附註2)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649,322,940 | 51.32% |
| 游育燕女士(附註3) | 配偶權益 | 649,322,940 | 51.32% |
| 李月華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69,520,929 | 29.20% |
| Active Dynamic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69,520,929 | 29.20% |
|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69,520,929 | 29.20% |
|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69,520,929 | 29.20% |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69,520,929 | 29.20% |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其他 | 369,520,929 | 29.20% |

附註：

1. 百分比為上述人士存檔的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列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2. 宏安被當作於Rich Tim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Rich Time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69,830,73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於209,492,205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將透過宏安不可撤回承諾申請之370,0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鄧清河先生為宏安之執行董事。
3. 誠如本附錄上文「(a)董事權益」分段所述，游育燕女士被當作於彼之配偶鄧清河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鄧清河先生透過彼於宏安之間接股權而於債券持有之間接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專業資格 |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i)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均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曾簽訂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債券轉讓協議；
- (c) SZ搬遷協議；
- (d) SZ補充協議；
- (e) 萊滙與寶龍塑膠廠有限公司就有關SZ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臨時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代價為81,250,000港元；

- (f) 一名個別人士(為獨立第三方)與志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位於香港新界上水新康街68號地下、一樓、二樓及天台之物業，總代價為88,0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g)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uidepost Investments Limited (「**Guidepost**」) (作為買方)與宏安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st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Guidepost收購森寶投資有限公司及港威龍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分別持有位於新界荃灣沙咀道237號及川龍街87及89號仁愛樓地下B舖連閣樓以及九龍欽州街60A號地下所有店舖連閣樓之物業，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可據協議訂明者予以調整)，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及通函；
- (h) Hearty Limited (「**Hearty**」)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Suntech**」)以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現稱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確認契據，確認PNG二零一五年供股(定義見下文)項下之經修訂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並同意除PNG二零一五年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最後接納時限之相應變動及最高總額將由Hearty及Suntech悉數支付以認購其各自暫定配額，而Hearty則以額外申請方式悉數認購380,000,000股供股股份，其將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定義見下文)作出PNG二零一五年供股之額外申請之變動外，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將維持不變。上述確認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及PNG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

- (i) Hearty與Suntech以PNG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不可撤回承諾(「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據此，Hearty及Suntech同意分別認購665,958,750股供股股份及8,460,000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其各自之暫定配額)，而Hearty進一步同意根據PNG供股以額外申請方式按每股PNG供股股份0.168港元之價格申請380,000,000股供股股份(「PNG二零一五年供股」)，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及PNG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聯合公佈；
- (j) Dvorak Limited、本公司與Guidepos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Guidepost及駿勝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296號地下A及B舖之物業)以45,000,000港元之代價進行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k) 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當時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章程；
- (l) 中國農產品、本公司、翠嶺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金利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包銷中國農產品供股項下擬發行之660,000,000股中國農產品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中國農產品、PNG及宏安聯合刊發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 (m) 凱裕與中國農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融資函件，據此，凱裕同意將累計利息18,950,685港元的還款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n) 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金利豐配售70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0.13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0,500,000港元，且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 (o) (i)中國農產品(作為發行人)；(ii)倍利、Peony Finance Limited及凱裕(統稱認購人)；及(iii)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認購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予凱裕本金總額為720,000,000港元無抵押五年期10.0厘票息債券(「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p) 凱裕(作為貸方)與中國農產品(作為借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修訂契據所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轉讓契據所進一步修訂)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償還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代價為中國農產品將利用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公佈；及
- (q) 凱裕(作為貸方)與中國農產品(作為借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修訂契據所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轉讓契據所進一步修訂)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償還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代價為中國農產品將利用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公佈。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8,2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地址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新界
沙田九肚山
馬鞅徑9-15號
恒勝苑

陳振康先生，
董事總經理

香港
九龍紅磡
黃埔花園第4期
3座5樓F室

鄧梅芬女士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澳景路
維景灣畔9座19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畢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
5座11樓A室

梁偉浩先生，*MH*

香港
九龍
華景山路3號
海峰花園5座10A

曹永牟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2期
25座16樓

李家暉先生

香港
白建時道39號
松峰園
2樓C室

審核委員會

公司秘書

李家暉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麥婉明女士

薪酬委員會

註冊辦事處

蕭文豪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曹永牟先生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提名委員會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曹永牟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常務委員會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
鄧梅芬女士

香港股份過戶及
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香港上海滙豐
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23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及
轉讓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授權代表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網址

www.wyth.net

股份代號

897

12. 參與供股之各方

| | |
|-------------------|--|
| 宏安之名稱及地址 |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 宏安之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i>太平紳士</i> 游育燕女士 陳振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i>CBE, BS, FHKIE, 太平紳士</i> 王津先生， <i>BBS, MBE, 太平紳士</i> 蕭炎坤先生， <i>S.B.St.J.</i> 蕭錦秋先生 |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
|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
| 申報會計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 香港股份過戶及 轉讓登記分處 |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副本各一份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則相關文件將具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54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專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彼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亦為宏安之主席。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亦獲委任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全國常務委員兼召集人，以及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兼社會事務主席。彼為執行董事鄧梅芬女士之胞兄。

陳振康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專責管理本集團企業事宜，整體管理及監督。彼亦為宏安董事總經理、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之非執行主席、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中國農產品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且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鄧梅芬女士，45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女士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制定政策。彼畢業於英格蘭赫爾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擁有逾兩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及五年常務管理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之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66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鐘錶業具豐富經驗。彼現時為第十一屆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區榮譽會長及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

蕭文豪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薛馮鄺岑律師行合夥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其專業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合併及收購、合營及一般商業事宜。蕭先生亦為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0)(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蕭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5)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去該職務。

曹永牟先生，75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曹先生曾分別任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及國華銀行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曾身兼廣西第八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現亦為廣西玉林市政協第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廣西玉林同鄉聯誼會永遠會長及香港至德總會永遠會長。

李家暉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3)、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兼薪酬委員會委員、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兼薪酬委員會委員(此等皆為香港上市公司)。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章程日期起直至本章程日期起計滿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及宏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該通函；及
- (g) 本章程。

1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麥婉明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